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和《辽宁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 法》, 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营业执照编号： )需依法存储 (金额大写： )的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 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 (金额大写; )的不可撤销见 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 发生的拖欠农 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说明存储企业未支付上述农民工工资的书 面通知原件、本保函正本原件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的5 个 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 书》向贵单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 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